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六

工业企业法概说

戚庆英 编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六

国营工业企业法概说

戚庆英 编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目录

本套丛书暂分20册,分期分批付印,现将书目介绍于下:

序号	书 名	序号	书 名
一	经济法概述*	十二	商标法概说*
二	计划法概论	十三	广告法概说*
三	经济合同法概论*	十四	环境保护法浅说
四	基本建设法概论*	十五	自然资源法概说
五	交通运输法概论*	十六	农业经济法浅说*
六	工业企业法浅说*	十七	中外合资企业法概说
七	商业法概论	十八	经济特区、开发区经 济法规简介
八	税法概论	十九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九	金融法概说	二十	食品卫生法浅说
十	科学技术法概说		
十一	专利法概说*		

说明:凡带*符号的为已出书,其余的将陆续付印。已出书的可补订,尚未出书的现在即可汇款预订,预书全套也可,根据需要选订也可。(详见征订单)

邮汇:请寄保定河北大学科研处收。

信汇:开户银行保定北大街办事处青年路信用部

11—106622

工业企业法浅说

(内部教学研究材料)

戚庆英 编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河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前 言

党的十二大提出到本世纪末,我国工农业年总产值要翻两番的宏伟奋斗目标。社会主义工业生产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对实现“四化”具有重大作用。党的十二大三中全会又做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措施。在十二大精神鼓舞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正在全国蓬勃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愈是向前发展,愈是需要法律的保障。最近,六届人大九次会议讨论了工业企业法(草案)的说明,这是非常适时和必要的。这样就为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积极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

编者基于上述精神。结合教材急需。在原讲授“工业企业法”讲稿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修改补充,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因为新的工业企业法尚未公布,缺乏依据,再加上时间紧迫,个人水平所限。所以疏漏不妥之处可能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河北大学科研处孙振笃副处长、河北大学法律系崔云鹏主任等领导同志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85年1月19日

目 录

工业企业法基本知识

一、工业企业法概述	(4)
(一) 什么是工业企业	(4)
(二) 什么是工业企业法	(4)
(三) 工业企业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5)
(四) 工业企业法的原则	(6)
二、国营工业企业的开办与并停转迁	(9)
(一) 工业企业的开办	(9)
(二) 工业企业的并停转迁	(11)
三、国营工业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13)
(一) 工业企业的权限	(13)
(二) 工业企业的责任	(16)
四、国营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18)
(一) 厂长负责制	(18)
(二) 职工代表大会制	(23)
五、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	(26)
(一) 什么是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	(27)
(二) 经济责任制的形式	(28)
(三) 经济责任制的内容	(29)
六、工业企业的经济合同	(31)
(一) 工业企业经济合同的概述	(31)
(二) 工业企业内部承包合同	(32)
1. 什么是工业企业内部承包合同	(32)
2. 工业企业承包合同的特征	(32)

3. 工业企业承包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3)
4. 签订承包合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3)
七、企业的奖惩制度 ·····	(34)
(一) 奖励·····	(34)
(二) 处分·····	(35)
附有关资料 ·····	(37)
1.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37)
2.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51)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的通知 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	(61)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68)
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5. 企业党委要支持职工当家作主·····	
《人民日报》社论·····	(75)
6.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78)
7.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	(84)
8. 国家经济印发《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附：《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94)
9.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	

- 办法》的通知
附：《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98）
- 10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15）
附：《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17）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112）
12. 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125）
13. 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29）
14.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131）

目 录

工业企业法基本知识

一、工业企业法概述	(4)
(一) 什么是工业企业	(4)
(二) 什么是工业企业法	(4)
(三) 工业企业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5)
(四) 工业企业法的原则	(6)
二、国营工业企业的开办与并停转迁	(9)
(一) 工业企业的开办	(9)
(二) 工业企业的并停转迁	(11)
三、国营工业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13)
(一) 工业企业的权限	(13)
(二) 工业企业的责任	(16)
四、国营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18)
(一) 厂长负责制	(18)
(二) 职工代表大会制	(23)
五、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	(26)
(一) 什么是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	(27)
(二) 经济责任制的形式	(28)
(三) 经济责任制的内容	(29)
六、工业企业的经济合同	(31)
(一) 工业企业经济合同的概述	(31)
(二) 工业企业内部承包合同	(32)
1. 什么是工业企业内部承包合同	(32)
2. 工业企业承包合同的特征	(32)

3. 工业企业承包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3)
4. 签订承包合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3)
七、企业的奖惩制度·····	(34)
(一) 奖励·····	(34)
(二) 处分·····	(35)
附有关资料·····	(37)
1.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37)
2.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51)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的通知 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	(61)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68)
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5. 企业党委要支持职工当家作主·····	
《人民日报》社论·····	(75)
6.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78)
7.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	(84)
8. 国家经济印发《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附：《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94)
9.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	

办法》的通知

附：《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98）

10.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15）

附：《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17）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112）

12. 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125）

13. 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29）

14.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131）

工业企业法基本知识

一、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 什么是工业企业?

所谓工业企业是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具体表现是为社会提供工业产品或工业性的劳务。例如汽车制造厂是为社会提供汽车产品的,而汽车修理厂则是为社会提供劳务,修理汽车的。二者都是工业企业,但表现不同,前者提供产品。后者提供劳务。

工业企业从经济成分上可分为:国营工业企业、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家庭个体工业企业,以及中外合资工业企业等。

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从技术设备上分。可分为现代工业企业和手工业工业企业。

本书所讲主要是国营工业企业,有些内容集体工业企业尚无规定的,可做参考、借鉴。

(二) 什么是工业企业法?

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在管理工业企业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例如《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等等。都是工业企业的法规。

工业企业法调整的对象，是国营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在管理工业企业过程中同各方面所发生的各种关系。概括说有以下几方面：

1. 国家对工业企业实行计划领导。我国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2. 国家对工业企业的建立开办、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迁移的管理；

3. 国家对工业企业的基本建设实行计划领导；

4. 国家对工业企业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和管理，这是完成国家计划，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5. 国家对工业企业利用资源、能源、环境保护的进行监督和管理；

6. 国家对工业企业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和管理；

7. 银行对工业企业信贷、结算的监督和管理；

8. 国家对工业企业的利税和分配，进行监督和管理；

9. 国家对工业企业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

（三）工业企业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工业企业法是经济法的一个部门法，它也是一个法群。是由许多单行法规所组成，如：《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关于扩大国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等。因此人们都说工业企业是一个法群。而且还是一个的大法群。它在经济法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也是由工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主导地位而决定的。

一个国家的经济立法，首先是为了保障工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因为，把工业企业搞好了，整个国民经济也就活了。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工业发展了，对农业现代化有决定性的作用。看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也主要是看工业发展水平，看工业现代化的程度，据前几年的统计，全国工农业总产值9,200亿元，工业总产值为6,000亿，约占工农业总产值70%，全国国营工业企业约九万个。集体企业约40万个以上。这就是我国的经济基础和经济命脉，所以有的同志说，工业企业法在经济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也可以说是经济法的轴心吧。

（四）工业企业法的原则

国营工业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一样除了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外，还应贯彻以下具体原则：

1. 保障公有制经济的原则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前八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因此，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工业企业必须贯彻的基本原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分，哄抢、盗窃、贪污国家财产，不准损公肥私，使国家财产受到破坏和损失。

2. 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国营工业企业的一切活动，都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我们企业生产的目的是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和积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此，企业必须认真加强经济核算，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上级主管部门要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提高职工的积极性，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创造必要条件。为企业提高效益增添动力。

3. 坚持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民经济各部门都是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的，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极大，因此工业生产首先要保证完成国家的计划任务，但由于我国目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还存在商品经济，完全由国家计划管理是不适宜的，因此必须采取市场调节为辅的办法，从目前改革的情况看，今后指令性计划将会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将会扩大，这是工业企业应该遵循的又一重要原则。

4. 加强专业化协作和推动经济联合的原则

1980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指出：“随着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当前各地出现了一些经济联合的形式。这种联合，可以扬长补短，发挥各个经济单位的优势，提高经济效果，加快生产建设步伐；有助于把地方、企业的物力、财力吸引到国家建设急需方面来；有助于按照经济规律沟通横向联系，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有助于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实行企业专业化，推动经济联合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手段。这样才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科学技术协作，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

5. 实行经济责任制原则

1981年10月29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指出：“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目的就是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他们所承担的责任和实现的经济效果联系起来，使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用最少的人力，物力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为实现这一目的，必须采取责、权、利紧密结合的办法。所谓责就是企业和职工对国家应尽的责任，权，就是国家为了使企业和职工更好地为国家尽责，而给予企业和职工相应的权力；所谓利，就是指企业和职工在为国家尽责的前提下所分得的物质利益。这样责、权、利紧密结合，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就调动起来了，生产也就发展了。

6. 按劳分配的原则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我国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按照劳动者提供的社会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是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之一。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特别是在“文革”时期，这一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遭到严重破坏，出现了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和干一个样的现象，严重挫伤了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因此，我们必须彻底否定“文革”，并肃清其一切流毒，认真贯彻按劳分配这一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要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彻底解决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

饭”的问题，把企业和职工的两个积极性切实调动起来。

7. 等价交换的原则

所谓等价交换，就是说商品交换应该是同等价值量的相互交换，商品的价值通过货币表现为价格，等价交换就要求商品的价格同价值相一致这样等价进行交换。这就要求工业企业在商品交换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不得变相提价损害对方的利益，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其他单位和有关部门也不得任意向企业摊派费用或压价、平调企业的产品和材料等。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营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二、国营工业企业开办与并、停、转、迁

（一）工业企业的开办

前些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开办的情况比较乱，问题也较多，谁想办个什么，就办个什么，也不报批，以致出现盲目建厂，重复建厂，以土挤洋、以小挤大，以新挤老等现象，如有些国营烟厂收不上烟叶，大量的烟叶跑到小烟厂去了，严重地影响了国营大厂的生产。给国家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为此，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国务院颁布《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规定：

申请开办的企业必须全面具备以下十项条件：

1. 产品先进或适用，为社会所需要，并为法律规定所允许；
2. 原材料、能源、水资源和交通运输有保证，并且不

中断其它企业国家计划内的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协作配套关系；

3. 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

4. 有必要的合法资金和设备；

5. 资源开发和土地征用符合国家规定；

6. 厂址符合国家建设规划、布局和设计技术要求，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生产工艺比较先进合理；

7.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和消防安全设施方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 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数量和质量有保证；

9. 职工必要的生活设施有相应的安排，符合国家规定；

10. 有开办企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必要的经济技术资料。

上述各项，申请开办企业的单位要向国家审批机关如实报告，如有虚报，谎报情况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凡新建、改建和扩建企业，均须按照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开办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日内持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办企业登记手续，登记主要事项：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方式、资金、职工人数，经核准后，领取筹建许可证或营